

行政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制定全文一七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五〇五〇號令修正公布增列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六五〇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九四四二號書函】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以規範公權力行政為範圍，如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則不生本法之適用問題。是本件宜先究明「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管理系統計畫」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份」二案，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至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政協助」，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非屬其應執行職務範圍之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而言，其相關法律見解，業經本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一六一七三號函敘明在案。來函所述所詢疑義，請貴府（新竹市政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

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法律字第○九二○○○五四七九號函】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準此，本於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一。上開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合先說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前經本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依法八十八律字第○二九七四二號函釋在案。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以（八九）工程法字第八九○二三七四一號函釋略以：「……採購行為，

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準此，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行為，核其性質似非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其強制執行方式，自無前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第三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 各級民意機關。
 - 二 司法機關。
 - 三 監察機關。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 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三八二七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資訊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

二、次按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從而，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

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惟其請求提供年度平時考核表、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仍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至於本部旨揭函係教育部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相關問題疑義函詢本部之意見，與本件所指之人事行政行為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一三八號書函】

按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依目前實務見解均認為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二七〇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裁字第一二五〇號、八十九年度裁字第六六二號、九十年度裁字第二六一一及九十年度裁字第二九六號裁定參照），當事人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本件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與僱用機關間因誤核薪點，溢領工餉之爭議，因雙方之基礎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應無行政程序法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問題。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

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五五〇一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所謂「權限委任」之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任為限（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七〇〇〇四三號函參照）。本件有關地價調查估計之事項，是否屬對外行使公權力？請 貴部（內政部）本於職權審酌認定之。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又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地價調查估計之主辦機關。並得授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觀之，有關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項之管轄機關似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惟本件「台中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各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地價課 掌理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

其他法令規定地價業務等事項。」是否有違上開管轄權之規定或僅係各該地政事務所受委任時之分工規定？地價調查估計事項之管轄機關究為何者？宜請 貴部一併釐清。如認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之事項，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身處理之職責，且性質屬對外行使公權力，則其授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自應符合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三、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任關係存續者，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公告程序；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任者，則應另行公告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結論參照）。一併供參。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 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 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 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 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五〇一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所謂「權限委任」之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任為限（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七〇〇〇四三號函參照）。本件有關地價調查估計之事項，是否屬對外行使公權力？請 貴部（內政部）本於職權審酌認定之。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又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地價調查估計之主辦機關。並得授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觀之，有關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項之管轄機關似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惟本件「台中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

規程」第五條規定：「各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地價課 掌理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定地價業務等事項。」是否有違上開管轄權之規定或僅係各該地政事務所受委任時之分工規定？地價調查估計事項之管轄機關究為何者？宜請 貴部一併釐清。如認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之事項，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身處理之職責，且性質屬對外行使公權力，則其授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自應符合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三、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任關係存續者，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公告程序；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任者，則應另行公告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結論參照）。一併供參。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〇三九三三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

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分別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本件 貴部為辦理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事宜，擬請該三縣市依 貴部（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訂定之「台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因嘉南三縣市非 貴部之下級機關，亦非同一直行政主體之不相隸屬機關，故非為上開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二、本件有關辦理嘉南三縣市漁民取得海埔新生地所有權事宜，事涉國有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是否屬於縣（市）自治事項，尚有商榷餘地。至於本件土地申請取得所有權應否另訂法規，俾供該管縣（市）政府遵循，宜請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釋復。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七五五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至於調查方法為何，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合先說明。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一、闖紅燈或平交道。：：：六、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上開第六款規定意旨係因除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規行為外，其他違規行為（例如超速駕駛）無法以目擊方式逕行舉發，有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後再行製單舉發之必要，爰於第六款特別明文規定。至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規行為，其行為態樣本即得以目擊方式逕行舉發，倘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後再行製單舉發，係屬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由機關依職權選擇適當方式為之，無待法律之規定。行政機關舉發上開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以科學儀器取證之作法，其目的當係為加強證明

力，俾免相當時日經過後舉證之困難，基於職權調查主義，自無不可。準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款第六款有關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之規定，應無排除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規行為之適用，從而，同條第三項有關委託民間辦理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之規定，其適用範圍自應為一致之解釋，亦即包括同條第一款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在內。貴部（交通部）如認上開第六款規定文字易生誤解，建議亦可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委託」之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託為限，如所委託事項尚不涉及對外公權力之行使，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供參。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九四四五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復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園區事業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物資，均應報經海關在指定地點查驗放行。其往來園區至

港口或機場間之運送，並應交由管理局或分局設置之儲運單位或經其認可之運送人，以具有保稅設備之運送工具承運之。」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工商組：掌理：儲運及保稅倉庫之經營與輔導管理，：」，綜上所述，本件儲運服務中心之民營化，若有將原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給民間團體或個人，且其得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者，則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權限委託」，自應有法規之依據，如無法規依據，則應修訂相關法規；如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則無修法之必要。至於儲運服務中心之民營化，有無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請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依前述說明審認之（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二九〇六八號函參照）。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〇三四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之適用範圍，限於所委託之事項，係屬須有法規依據始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合先敘明。

二、次按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其從事前項受託工作之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本件貴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如受委託者係以自己之名義辦理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業務，則屬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自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適用（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二九〇六八號函參照）。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

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 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九四四二號書函】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以規範公權力行政為範圍，如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則不生本法之適用問題。是本件宜先究明「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管理系統計畫」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份」二案，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至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政協助」，係指平

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非屬其應執行職務範圍之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而言，其相關法律見解，業經本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法律字第○九一○○一六一七三號函敘明在案。來函所述所詢疑義，請貴府（新竹市政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七一八六號函】

一、按「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第一項）即時強制方法如下：…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第二項）」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定有明文。準此，即時強制既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所為之行為，依該法並無經費求償對象之問題。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一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二項）…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

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第七項）」，茲提供本部有關行政協助之相關函釋供參（本部九十年九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三一四〇〇號、同年九月二十四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三四二一二號及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一七三號等函）。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 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 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 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四二七四五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料提供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於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故學校已退休離職校長就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該申訴、再申訴程序中，既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

二、至於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包括行政處分及非屬行政處分之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等內部行為）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事項，係屬另一問題。併此敘明。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
- 三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 行政機關。
-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 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 法人。
- 三 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 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〇八二一九號函】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一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二項）：：」故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可否扣留其土地之動產或不動產等，應視「扣留」屬上開所稱「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而定。又行政執行

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第一項）即時強制之方法如下：：：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其所稱「對於物之扣留」，屬即時強制方法之一，除須具備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緊急性及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並須具備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參照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第四八九至四九〇頁；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修版，第三七二至三七三頁），與本件情形似無關涉。

二、次查本件有關未經核准於農牧用地架設砂石篩選機及輸送帶，非屬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採取強制拆除措施時，可否毀損機具乙節，應視拆除是否有助於恢復原土地管制使用目的之達成，並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又拆除後之機具，除經主管機關依法扣留者外，自應發還所有

權人。至於機具所有人與砂石場負責人如非屬同一人，拆除前應否分別通知，係屬執行層面問題，宜由 貴署（內政部營建署）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三、未按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故如違反管制使用之土地與地上物非屬同一人，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時，如認該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依上開規定，得依職權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貴署來函說明三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

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二時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七五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至於調查方法為何，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合先說明。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一、闖紅燈或平交道。：：：六、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上開第六款規定意旨係因除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規行為外，其他違規行為（例如超速駕駛）無法以目擊方式逕行舉發，有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後再行製單舉發之必要，爰於第六款特別明文規定。至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規行為，其行為態樣本即得以目擊方式逕行舉發，倘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後再行製單舉發，係屬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由機關依職權選擇適當方式為之，無待法律之規定。行政機關舉發上開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行為以科學儀器取證之作法，其目的當係為加強證明

力，俾免相當時日經過後舉證之困難，基於職權調查主義，自無不可。準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有關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之規定，應無排除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違規行為之適用，從而，同條第三項有關委託民間辦理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之規定，其適用範圍自應為一致之解釋，亦即包括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在內。貴部如認上開第六款規定文字易生誤解，建議亦可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委託」之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託為限，如所委託事項尚不涉及對外公權力之行使，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供參。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

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九四六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是以，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查戶籍法第九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僅係得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之特別規定，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仍應依職權審認申請人資格以及准駁申請之事由。本件當事人陳○祥先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發通常保護令，限制不得到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被害人林○懃等三人之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則陳○祥先生因受上開保護令之拘束，就此個案似已喪失依戶籍法第九條提出申請之資格。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

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三六六三號函】

一、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

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訊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屬程序權利，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提起訴願。本件關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當，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惟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程序，並無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準此，於申訴程序中，申訴人不得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是以，在法制未備前，對服務機關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者，如欲閱覽相關卷宗，似僅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未按，對不服考績評定提出申訴，其審議重點在於審視評定過程及事實是否妥當；對拒絕提供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處分提起訴願，其考量重點在於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拒絕提供是否合法，兩者之救濟程序雖有不同，但因權利性質及救濟標的不同，彼此似無齟齬之處。由於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者，為一般之人民，故對公務人員拒絕其相關考績評定資訊之申請時，該公務人員似宜依一般人身分適用訴願法之救濟程序。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五五〇三號函】

一、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本件調解委員會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第一項）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第二項）查該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為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

有關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於鄉、鎮、市調解程序中，雖不必過於強調，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亦不能否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故該條例第一項規定：「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再者，第二項所定商請協助的範圍與第一項有關，但比較廣泛，不僅包括在調查證據時可邀請有關機關加以協助，其他依該條例處理之調解事項亦得請有關機關協助（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九十七期院會紀錄第二八頁參照）。是以，本件調解委員會自得商請消防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至於提供資料就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如火災事件涉及刑案，已進入偵查階段，消防局自可聯繫請示承辦檢察官，在不妨害案件偵辦之情形下，似可請調解委員會具體敘明欲瞭解之內容，以節本、函文或其他適當方式答覆，而不宜全部拒絕提供。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四八八六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範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種類。至於行政

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則係規範除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外，應予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行政資訊。準此，本件所詢關於公職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相關資料，倘無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該資料雖非前開所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惟如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者，貴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公開化、透明化之考量，擬將該資料刊登公報主動公開，似非法所不許。惟該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究有無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宜由貴會本於權責自行審酌之。

第四十五條

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

不在此限：

- 一 法規命令。
- 二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三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 四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五 預算、決算書。

- 六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 七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 八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四一一五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而有關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相對人程序的保障，例如陳述意見、閱覽卷宗及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等等，方符現代法治國家程序保障之要求。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及第五次會議結論參照）。查本件關於「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之考核資料係作為員警年終考績及遷調、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

並提供主官行使人事權之參考，似為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固不適用本法卷宗閱覽等程序規定，惟仍得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酌。

二、又本法第四十六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結束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而本法第四十四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併予敘明。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三六六三號函】

一、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訊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

大眾，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屬程序權利，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提起訴願。本件關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當，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惟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程序，並無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準此，於申訴程序中，申訴人不得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是以，在法制未備前，對服務機關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者，如欲閱覽相關卷宗，似僅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未按，對不服考績評定提出申訴，其審議重點在於審視評定過程及事實是否妥當；對拒絕提供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處分提起訴願，其考量重點在於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拒絕提供是否合法，兩者之救濟程序雖有不同，但因權利性質及救濟標的不同，彼此似無齟齬之處。由於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者，為一般

之人民，故對公務人員拒絕其相關考績評定資訊之申請時，該公務人員似宜依一般人民身分適用訴願法之救濟程序。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四二七四五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料提供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於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結束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故學校已退休離職校長就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該申訴、再申訴程序中，既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

二、至於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包括行政處分及非屬行政處分之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等內部行為）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事項，係屬另一問題。併此敘明。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四四三七〇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請求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有必要者」之要件。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結論二參照）。至於檔案法第十七條所規範事項則係行政機關行政資訊公開之一種，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則係行政資訊限制公開之範圍，其規範目的及內容與首揭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不相同。合先敘明。

二、依來函所述，有關人民申請閱覽之卷宗，如屬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卷宗，應優先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至有無檔案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適用，則請洽詢該法之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表示意見。

【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一三八二七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資訊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

二、次按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從而，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惟其

請求提供年度平時考核表、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仍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至於本部旨揭函係教育部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相關問題疑義函詢本部之意見，與本件所指之人事行政行為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一一七八四號函】

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

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

郵戳為準。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〇八〇〇二號函】

一、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上開徵詢他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購之行為，其法律性質為意思通知，旨在促請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六號、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二五號判決參照）。至於徵詢之程序，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徵求他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購之手續，準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即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上開出賣通知其生效時點之認定，前經本部於七十九

年四月十一日以法七十九律字第四八八四號函釋略以：「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關於基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對於優先購買權人所為之出賣通知，雖非屬意思表示，而係屬準法律行為，惟得類推適用上開法條之規定。」準此，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所為之優先購買與否之表示，其生效時點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採到達主義，亦即以該優先購買與否之表示達到相對人時始發生效力。

二、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其立法目的係因郵寄期間往往非申請人所能掌握，故將郵送期間予以扣除，俾免申請人因其延誤而遲誤法規規定期間或損及其他法律上之權益。惟上開規定適用之前提為人民基於法規向行政機關有所申請而言，而本件共有人間有關優先購買之通知，為私權事項，並無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供參。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

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 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 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 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

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 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 釐清爭點。
 -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 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 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〇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一一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四三〇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一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二項）」上開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三九七一三號函參照）。本件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所述情形，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所定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公示送達。

二、次按本部曾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七一二號函就另案釋復交通部郵政總局略以：「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為本法（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明定。本案例情形，倘該處所確係本法所稱之應送達處所者，：

如應受送達人或補充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亦不允准於門首黏貼送達通知書時，此時逕行依上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留置送達即可，似不生寄存送達之問題。」在案。本件來函說明二、三所詢疑義，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依法處理。至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詢「倘發生受送達人不允留置送達之情事，由郵務人員逕將文書留置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適當處所（如信箱或事務桌等），是否完成留置送達」，以及「以該方式完成留置送達，應如何作成紀錄以為送達證明」等節，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業通第六八六九號函說明二（二）3、4，業已就辦理留置送達之手續規定甚明（如來函附件），且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參酌其規定，本於職權酌處。

三、未按郵政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準此，中華郵政公司係屬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郵政機關，要無疑義。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四三〇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一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二項）」上開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三九七一三號函參照）。本件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所述情形，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所定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公示送達。

二、次按本部曾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七一二號函就另案釋復交通部郵政總局略以：「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為本法（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明定。本案例情形，倘該處所確係本法所稱之應送達處所者，：

如應受送達人或補充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亦不允准於門首黏貼送達通知書時，此時逕行依上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留置送達即可，似不生寄存送達之問題。」在案。本件來函說明二、三所詢疑義，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依法處理。至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詢「倘發生受送達人不允留置送達之情事，由郵務人員逕將文書留置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適當處所（如信箱或事務桌等），是否完成留置送達」，以及「以該方式完成留置送達，應如何作成紀錄以為送達證明」等節，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業通第六八六九號函說明二（二）3、4，業已就辦理留置送達之手續規定甚明（如來函附件），且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參酌其規定，本於職權酌處。

三、未按郵政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準此，中華郵政公司係屬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郵政機關，要無疑義。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 交送達之機關。
-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 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 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八二九二號函】

一、按出租耕地之部分公同共有人，因發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而申請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者，依本部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二七九四三號函釋意見，似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並授權該部分公同共有人代理，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二、有關申請調解、調處通知之送達，請參照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二九六五號書函之意見辦理。又依行政程序法所為之送達，僅表示該文書業已交付應受送達人，至於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應視文書內容而定。本件申請調解、調處通知

所為之公示送達，並不發生送達之相對人就調解、調處之內容已為同意之效果，故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之見解，調解、調處似無從成立，應移送法院審理。

三、檢附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九六五號書函乙份供參。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四三〇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一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二項）」上開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三九七一三號函參照）。

本件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所述情形，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所定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公示送達。

二、次按本部曾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九七一號函就另案釋復交通部郵政總局略以：「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為本法（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明定。本案例情形，倘該處所確係本法所稱之應送達處所者，：如應受送達人或補充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亦不允准於門首黏貼送達通知書時，此時逕行依上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留置送達即可，似不生寄存送達之問題。」在案。本件來函說明二、三所詢疑義，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依法處理。至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詢「倘發生受送達人不允留置送達之情形，由郵務人員逕將文書留置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適當處所（如信箱或事務桌等），是否完成留置送達」，以及「以該方式完成留置送達，應如何作成紀錄以為送達證明」等節，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業通第六八六九號函說明二（二）3、4，業已就辦理留置送達之手續規定甚明（如來函附件），且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參酌其規定，本於職權酌處。

三、未按郵政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準此，中華郵政公司係屬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郵政機關，要無疑義。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

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

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三三七二四號書函】

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解除職權者，並非有該款事由時，即當然發生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效力，而須由自治監督機關再作成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準此，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

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併此敘明。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方式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〇五四七九號函】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準此，本於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一。上開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合先說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前經本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

日以法八十八律字第○二九七四二號函釋在案。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以(八九)工程法字第八九○二三七四一號函釋略以：「……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準此，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行為，核其性質似非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其強制執行方式，自無前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五七八二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次按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十三條復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所為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

之公告，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又該一般處分之內容僅屬有關公物一般使用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又行政法關係之發生，可能直接依據法規、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因事實行為而成立，例如人民事實上利用公物或營造物等，亦可能發生法律關係（參照陳敏著「行政法總論」，二版，第二五一至二五三頁；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修版，第九頁至第一〇一頁），此觀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自明。本件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陳述意見之適用。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 期限。
- 二 條件。
- 三 負擔。
- 四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四五六五四號函】

按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作廢之規定，若純依其文義以觀之，無論解為係直接依據法律規定，致使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作廢；抑或解為係由於主管機關於作成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時，並附有期限之附款，而因期限屆滿，致使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均無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另作成廢止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惟倘立法意旨係需俟該管主管機關另作成廢止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始失其效力，則自當別論。本件來函所詢疑義，事涉首揭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解釋與適用問題，請本於

權責探求立法意旨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法律字第○九二○○○四三六九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一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第二項）」第九十四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機關作成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時，如符合上揭規定之要件，得以附款方式保留在一定原因下得廢止該處分，嗣於具備保留廢止權之原因（即附款）時，依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自得廢止該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惟前開係有關行政處分之廢止之規定，其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係有關自治法規得訂定行政罰之範圍規定，係屬二事，不可混淆。

二、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台南市政府修正「台南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妓女戶違反第十條第二十八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輕重勒令停業一至二週。經處罰三次或處罰勒令停業後，仍不改

善者，吊銷其許可證。」及第三項：「妓女違反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接客一至二週。經處罰三次或處罰停止接客後，仍不改善者，吊銷其許可證。」規定觀之，其「吊銷許可證」似屬行政罰，自應受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其他行政罰」種類之限制。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

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

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〇三三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一項）。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二項）。」其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之彈性及機動性，並提高行政之效率，除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處分作成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又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及權利保障，以言詞或其他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必須向其他機關證明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或必須藉由理由之說明以瞭解有無撤銷該處分之機會等，而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以保障其權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立法說明參照）。合先敘明。

二、復按行政處分之通知，係行政機關基於自己之意思，使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得知悉該處分之行為，不僅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且涉法定救濟期間之起算，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明定，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應送達於相對人以及其他已知悉之利害關係人；而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則應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或使其知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立法說明參照）。本件之書面行政處分如係法規有特別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規定即應以送達之方式作為該處分之通知行為。反之，若該行政處分非法規有特別規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者，該書面之行政處分以「敬會」

或「加會」方式通知當事人，似難謂其不生效力。至於本件所稱「敬會」或「加會」之內容是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建請 貴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個案事實審酌之，附為敘明。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 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 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 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 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 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二〇〇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四六〇三三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一項）。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二項）。」其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之彈性及機動性，並提高行政之效率，除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處分作成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又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及權利保障，以言詞或其他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必須向其他機關證明行政處分存在及內容或必須藉由理由之說明以瞭解有無撤銷該處分之機會等，而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以保障其權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立法說明參照）。合先敘明。

二、復按行政處分之通知，係行政機關基於自己之意思，使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得知悉該處分之行為，不僅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且涉法定救濟期間之起算，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明定，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應送達於相對人以及其他已知悉之利害關係人；而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則應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或使其知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立法說明參照）。本件之書面行政處分如係法規有特別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規定即應以送達之方式作為該處分之通知行為。反之，若該行政處分非法規有特別規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者，該書面之行政處分以「敬會」或「加會」方式通知當事人，似難謂其不生效力。至於本件所稱「敬會」或「加會」之內容是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建請 貴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個案事實審酌之，附為敘明。

第二〇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二〇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務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二〇三一八號函】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關於行政處分無效判斷標準之規定，其中第七款所稱「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於因變更登記而已喪失法人人格之公司，作為行政處分之客體，顯然欠缺處分之客體要件，在外觀上具有嚴重而顯著之瑕疵，應屬無效（蔡茂寅等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二四二頁參照）。至於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例外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而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依同法第一

百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補正者，該行政處分即有瑕疵，惟該瑕疵應僅可能構成撤銷之原因（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第五四九頁參照），尚非屬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故原行政處分尚未撤銷前，相對人不得以上開事由，申請退還已繳之罰鍰。

二、另貴署（內政部營建署）認為行政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行政處分，係針對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課處之制裁，縱未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事後改善違法狀況，履行其應盡義務，應屬二事，故不得申請退回已繳罰鍰，及本件來函所述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等規定之意見，均無不妥。

【法務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七八二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次按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

用者收取停車費。」第十三條復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所為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又該一般處分之內容僅屬有關公物一般使用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又行政法關係之發生，可能直接依據法規、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因事實行為而成立，例如人民事實上利用公物或營造物等，亦可能發生法律關係（參照陳敏著「行政法總論」，二版，第二五一至二五三頁；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修版，第九頁至第一〇一頁），此觀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自明。本件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陳述意見之適用。

第二〇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 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 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 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 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 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 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〇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 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 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 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〇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〇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二〇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二二六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行政機關遇有「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舉行聽證，係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是否舉行聽證所為之規定。而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

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四點定有明文。復依 貴部（內政部）來函所述，國家公園計畫之性質既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性質相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意旨，其五年定期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所為之變更不同，前者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上開法條之適用。至於後者，則係公法上單方行政行為，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本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一三〇七二號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六一號函參照）。次按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以供人民、機關、團體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要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等，係針對通盤檢討之公告程序及有關人士提供意見所為之規定，並非有關個案變更應舉行聽證之規定，故主管機關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舉行聽證。至於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為個案變更處分是否依同條第二款規定舉行聽證，由主管機關自行審酌。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行政計畫，須具備以下三要件：1有關係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2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3涉及多數行政機關之權限。且依研擬中之「行政計畫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程序辦法」草案之規定，該行政計畫內容必須係屬具體規劃，始須踐行上述規定之公開及聽證程序。國家公園計畫如未同時具備上述要件，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綜上所述，貴部來函說明二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第二〇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〇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二一〇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一〇號書函】

一、按所謂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係指參與行政程序成為當事人之法定資格。如欠缺當事人能力，即不得成為行政程序當事人，不得作成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故行政機關如對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行政處分，應屬無效。至於作成行政處分並合法送達當事人後，

當事人始消失者（如死亡或解散等情形），則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是否由其權利或義務繼承人續行程序，非可一概而論予以結案。另來函所詢有關結案之作業方式為何乙節，因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宜由貴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於職權辦理。至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負擔處分之撤銷或廢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及其相關法理，自不待言。

二、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準此，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之書面行政處分，因郵務人員疏失而遺失該文書，則該行政處分因尚未送達相對人而未對相對人發生效力。至實務上應如何處理，係屬行政作業事項，故仍請貴局本於職權處理。

三、至於行政機關課予罰鍰之處分書送達當事人時，已逾處分書所載繳納期限，該處分書似可認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處分文書未定履行期間」之情形，是以當事人如未履行，而行政機關欲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尚須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再以書面限期催告當事人履行，如當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時，始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

【法務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二二三七二四號函】

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解除職權者，並非有該款事由時，即當然發生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效力，而須由自治監督機關再作成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準此，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併此敘明。

第二二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 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 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法務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法律字第○九二○○二○三一八號函】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關於行政處分無效判斷標準之規定，其中第七款所稱「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於因變更登記而已喪失法人人格之公司，作為行政處分之客體，顯然欠缺處分之客體要件，在外觀上具有嚴重而顯著之瑕疵，應屬無效（蔡茂寅等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二四二頁參照）。至於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例外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而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依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補正者，該行政處分即有瑕疵，惟該瑕疵應僅可能構成撤銷之原因（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第五四九頁參照），尚非屬行

政處分無效之原因，故原行政處分尚未撤銷前，相對人不得以上開事由，申請退還已繳之罰鍰。

二、另貴署（內政部營建署）認為行政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行政處分，係針對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課處之制裁，縱未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事後改善違法狀況，履行其應盡義務，應屬二事，故不得申請退回已繳罰鍰，及本件來函所述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等規定之意見，均無不妥。

第二一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二一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五六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其所謂「正當理由」，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及客觀事實，由該處分機關依具體個案情況，自行審酌認定之。
-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該條係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亦屬代替訴訟願程序之設計，是以當事人請求原處分機關確認而未被其允許之公文書，性質上本為行政處分，但因行政訴訟法上開特別規定之故，自不得以不服未受允許之處分，而提起撤銷訴訟，否則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將永無適用之餘地（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第一一七頁至一一八頁，八十八年五月修訂版）。復依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之。」法律關係因行政處分而發生者，當事人如有爭執，本應以撤銷訴訟請撤銷原處分，若當事人怠於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聽任行政處分確定，然後再提無起訴期間限制之確認訴訟者，則行政處分之效力將永遠處於不確定狀態（詳參前揭書，第一二二頁）。依據上開說

明，本件納稅義務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該處分無效，若原處分機關不允許該請求，不論理由為何，本質上仍屬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不服該行政處分僅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不能另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之。至於是否具有同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受理之行政法院自當本於職權審酌之。

第二一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

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 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 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

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二一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二一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 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 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 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 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律字第○九二○○○四二一○號書函】

一、按所謂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係指參與行政程序成為當事人之法定資格。如欠缺當事人能力，即不得成為行政程序當事人，不得作成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故行政機關如對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行政處分，應屬無效。至於作成行政處分並合法送達當事人後，當事人始消失者（如死亡或解散等情形），則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是否由其權利或義務繼承人續行程序，非可一概而論予以結案。另來函所詢有關結案之作業方式為何乙節，因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宜由貴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於職權辦理。

至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負擔處分之撤銷或廢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及其相關法理，自不待言。

二、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準此，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之書面行政處分，因郵務人員疏失而遺失該文書，則該行政處分因尚未送達相對人而未對相對人發生效力。至實務上應如何處理，係屬行政作業事項，故仍請貴局本於職權處理。

三、至於行政機關課予罰鍰之處分書送達當事人時，已逾處分書所載繳納期限，該處分書似可認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處分文書未定履行期間」之情形，是以當事人如未履行，而行政機關欲移送本部分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尚須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再以書面限期催告當事人履行，如當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時，始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一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八三四號書函】

一、有關法律問題第一則部分：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退除役官兵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該條例規定之權益。復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本件楊○○經 貴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安置就養，每月核撥之就養給與，如屬行政處分，則自受領人具有上開應停止其本條例規定權益時起，核撥之就養給與行政處分部分，即屬違法，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之。撤銷與否屬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且撤銷效力原則上溯自具有停止就養權益時，但如撤銷之機關另行訂定較後日期者，依其訂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參照）。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參之五規定：「經停止或廢止就養之規定退除役官兵，給與自翌月一日起停發。」亦請一併考量其撤銷之就養給與之時點。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前段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

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本件貴會每月核撥楊○○之就養給與違法部分之行政處分，如經依職權撤銷者，受領人就該被撤銷之「就養給與」，原處分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命其返還。

二、法律問題第二則部分，本部認採甲說為當，即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理由如下：

按國軍退役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係依國軍退役役官兵就養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益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至於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不予列入全家人口。」應係指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與申請人未設於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者而言，至於如設於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者，似非屬上開第五項規定，而應屬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所稱全家人口」。

三、法律問題第三則部分，本部認為採乙說，不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理由如下：國軍退役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子媳非屬直系血親。惟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夫

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之關係，雖為姻親，但既同居一家，自應與直系血親同樣處置，故子媳對翁姑、女婿與父母、贅夫與妻之父母，如同居則相互間應負扶養義務。但如廢止同居，則不問原因何在，相互間之撫養義務即因此而消滅（最高法院三一年上字五七九號民事判例參照）是以，依前揭說明，本件申請人之媳婦，如未與申請人設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者，則應以乙說為當，即不列入首揭規定之「全家人口」。惟貴會如認有失公平，亦與立法意旨有違，政策上如認全家人口計算有納入子媳之必要，似宜循修正上開辦法解決之。

第二一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二二〇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

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二二二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二三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二〇號書函】

一、按所謂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係指參與行政程序成為當事人之法定資格。如欠缺當事人能力，即不得成為行政程序當事人，不得作成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故行政機關如對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行政處分，應屬無效。至於作成行政處分並合法送達當事人後，當事人始消失者（如死亡或解散等情形），則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是否由其權利或義務繼承人續行程序，非可一概而論予以結案。另來函所詢有關結案之作業方式為何乙節，因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宜由貴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於職權辦理。至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負擔處分之撤銷或廢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及其相關法理，自不待言。

二、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準此，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之書面行政處分，因郵務人員疏失而遺失該文書，則該行政處分因尚未送達相對人而未對相對人發生效力。至實務上應如何處理，係屬行政作業事項，故仍請貴局本於職權處理。

三、至於行政機關課予罰鍰之處分書送達當事人時，已逾處分書所載繳納期限，該處分書似可認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處分文書未定履行期間」之情形，是以當事人如未履行，而行政機關欲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者，尚須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再以書面限期催告當事人履行，如當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時，始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二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 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五二七〇號書函】

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有明文，至於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原則上應就個案依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本件貴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核發之執業執照，如經認定為合法行政處分，可否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之決議文及司法院第五四七號解釋而廢止該執照，仍請依上開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並參酌本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七七〇號函及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〇二二二五九號函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〇四三六九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一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第二項）」第九十四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機關作成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時，如符合上揭規定之要件，得以附款方式保留在一定原因下得廢止該處分，嗣於具備保留廢止權之原因（即附款）時，依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自得廢止該授與利益

之行政處分。惟前開係有關行政處分之廢止之規定，其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係有關自治法規得訂定行政罰之範圍規定，係屬二事，不可混淆。

二、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台南市政府修正「台南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妓女戶違反第十條第二十八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輕重勒令停業一至二週。經處罰三次或處罰勒令停業後，仍不改善者，吊銷其許可證。」及第三項：「妓女違反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接客一至二週。經處罰三次或處罰停止接客後，仍不改善者，吊銷其許可證。」規定觀之，其「吊銷許可證」似屬行政罰，自應受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其他行政罰」種類之限制。

第二二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二二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二二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二二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四九八三四號書函】

一、有關法律問題第一則部分：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退除役官兵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該條例規定之權益。復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本件楊○○經 貴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安置就養，每月核撥之就養給與，如屬行政處分，則自受領人具有上開應停止其本條例規定權益時起，核撥之就養給與行政處分部分，即屬違法，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之。撤銷與否屬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且撤銷效力原則上溯自具有停止就養權益時，但如撤銷之機關另行訂定較後日期者，依其訂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參照）。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參之五規定：「經停止或廢止就養之規定退除役官兵，給與自翌月一日起停發。」亦請一併考量其撤銷之就養給與之時點。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前段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

之給付。本件貴會每月核撥場○○之就養給與違法部分之行政處分，如經依職權撤銷者，受領人就該被撤銷之「就養給與」，原處分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命其返還。

二、法律問題第二則部分，本部認採甲說為當，即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理由如下：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益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至於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不予列入全家人口。」應係指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與申請人未設於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者而言，至於如設於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者，似非屬上開第五項規定，而應屬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所稱全家人口」。

三、法律問題第三則部分，本部認為採乙說，不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理由如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子媳非屬直系血親。惟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之關係，雖為姻親，但既同居一家，自應與

直系血親同樣處置，故子媳對翁姑、女婿與父母、贅夫與妻之父母，如同居則相互間應負扶養義務。但如廢止同居，則不問原因何在，相互間之撫養義務即因此而消滅（最高法院三一年上字五七九號民事判例參照）是以，依前揭說明，本件申請人之媳婦，如未與申請人設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者，則應以乙說為當，即不列入首揭規定之「全家人口」。惟貴會如認有失公平，亦與立法意旨有違，政策上如認全家人口計算有納入子媳之必要，似宜循修正上開辦法解決之。

第二二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依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九一〇〇二九三三五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第一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二項）」其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字第一〇九〇〇四七七三號函參照）。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

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第五〇七頁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原處分相對人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法院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一八七三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該案原可適用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較輕倍數處罰，惟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仍適用修正前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較重倍數處罰，如該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當事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行政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六七四號判決參照），應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至於該判決是否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涉及租稅法規之規定及事實認定問題，請 貴部（財政部）參照上開說明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五五二號函】

一、按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本件既經貴部訴願

委員會訴願決定（來函所述行政訴訟，係屬誤認）撤銷原處分在案，宜先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次依現行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本件撫卹案係發生於民國六十一年，自應適用五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而當時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軍人作戰死亡後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左：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之寡妻，得給與終身。」，上開規定所稱「無子之寡妻」，文義已甚明確，本件是否符合，係屬事實認定問題。

三、又依上開當時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給與終身」觀之，有關終身年撫金之發給與否，屬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範圍，主管機關做成行政決定前自應斟酌全部事實，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以符合法規授權目的。本件據來函所述，民國六十一年既經核定給卹二十年，似已考量排除給與終身年卹金之決定，且該行政處分法定救濟期間已過，已具形式存續力。又本件丁女士之請求，參酌案內資料所附貴部訴願決定書事實欄所述「其依法向相關單位請求更改撫終身」等文字觀之，其本質上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亦即針對已具有形式存續力之行政處分，在一個新的程序中重新加以考量，並決定是否予以撤銷或變更之問題。

至於本件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上開程序重新開始規定之要件、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基礎、是否已逾申請期間、有無變更之必要等，事涉具體個案，宜請貴部（國防部）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二一七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第一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二項）」其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字第○九○○四七九七三號函參照）。又本部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法律字第○九一○○二九三三五號函復財政部略以：「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

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原處分相對人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一八七三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該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當事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六七四號判決參照），應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適用疑義，請參酌前開說明，自行審認之。至來函所詢其他疑義，因涉及行政救濟個案以及事實認定問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第二二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九二三六號書函】

一、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關於該請領補償金請求權之時效中斷及未完成，並未有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意旨，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準此，本件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請求權之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所稱「請求」係指符合相關外部法規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請求。本件請領人於請領時限內已向服務機關登記請領補償金並送 貴部核辦，如已具備本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方式，因其申請已具合法性（有別於申請有無理由之問題），自有中斷時效之效力；如其申請不具備本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方式而可補正者，宜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其申請不合法為理由駁回之，如該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確定，則其申請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二三〇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

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二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〇號書函】

關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法院核發之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消滅時效期間、性質及執行等疑義，本部意見如下：

- (一) 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法院核發之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時效期間為何乙節，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處理。」業經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釋在案。查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準此，有關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行政罰鍰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包括消滅時效期間、中斷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
- (二)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之行政罰鍰請求權因時效完成之效果為何乙節，按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至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如因消滅時效期間之經過而完成者，其法律效力為何，前經本

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時效完成之法律效力，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而非僅使債務人取得抗辯權，此因公法上之請求權性質使然」，並由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二四〇一〇號函釋在案。準此，倘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之行政罰鍰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則該請求權自應歸於消滅。

(三) 已罹於時效之行政罰鍰請求權，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乙節，相關疑義前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法律字第〇〇九〇〇四八四九一號函釋略以：「……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有關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起算日規定，必須以行政執行法施行前，該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並依該項規定自行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期間。如該等公法上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無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適用之餘地。」準此，倘行政罰鍰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者，該機關自不得再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四)機關對於不得移送執行之債權憑證得否註銷乙節，按債權憑證既為法院所核發，縱已罹於時效而不得移送執行，惟機關並無權限註銷法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至於後續應如何處理，係屬會計、審計之問題，應由各該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一八一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前經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八六一七號令釋在案。本件疑義所涉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請求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其性質係屬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惟此項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依上開本部令釋，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合先說明。

二、次按前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如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土地不得移轉。

上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該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之，應改為移送本部分行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其得移送執行之期間，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惟上開規定之適用，必須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該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始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期間。如該等公法上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無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至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多分配之土地，平均地權條例既僅規定該土地不得移轉，並無得逕行分割而登記為重劃主管機關所有之規定，似不宜逕行為之。

第二三三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

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二三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二三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二三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五二七二號書函】

一、按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解為公法關係，故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與教師所簽訂之聘約或聘書，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七法律字第三二四二九號函參照）。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行政契約，該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而就民法之規定而言，私法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亦即與自始未訂定契約同（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六八號判例參照）。從而，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如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其與學校所訂定聘約即應追溯至訂約時失效。又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因該教師已辭職而受影響。

二、至於本件 貴部（教育部）來函說明二所述關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對該院前社教系系主任王○○先生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七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等規定，得否解聘，請本於權責自行審酌。

【法務部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一七五七三號書函】

-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一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二項）」另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一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第二項）」準此，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主管機關自得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處罰及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另亦得選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採取代履行之執行方法，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預繳費用。合先敘明。
- 二、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是以，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恢復原狀而負有

恢復原狀義務時，行政機關為促使其履行義務，而與其訂定行政契約以確保義務之履行，如法規無明文禁止，依其性質尚無不可。惟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與義務人所訂行政契約之內容，不得違反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本件宜蘭縣政府與義務人間所訂行政契約，有無違反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因涉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問題，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三、至行為人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或刑罰之制裁者，不因主管機關與義務人訂有上開履行義務方法之契約而得予免除。併此敘明。

第二三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二三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四五六號函】

一、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行政目的，得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為特定用途之給付，俾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首揭協議書之目的係為貫徹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立法宗旨，以辦理災區重建，並安置受災戶，就其公益目的及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判斷，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意旨，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惟為安置受災戶需要，於非都市土地辦理社區重建，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須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且此類申請開發案件，應經災區非

都市土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由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尚不得以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而逕由地政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故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人簽訂之協議書需待縣（市）政府作成核准開發計畫之行政處分，始生效力。從而，此一行政契約似宜解釋為附停止條件之行政契約，亦即以縣（市）政府作成核准開發計畫之行政處分，為契約生效要件（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又依公證法第二條規定，得公、認證之法律行為或文書以涉及私權者為限。而前述協議書既屬行政契約，依法免經法院公證，法院可拒絕收件辦理。從而，首揭審議規範第七點第二項關於此類協議書應經法院公證之規定，已無實益，故予以刪除，似無不妥。

三、至於行政契約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外，該法並未就其格式及簽訂程序予以明文。併此敘明。

第二三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

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二三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九四號書函】

一、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原則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又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其所稱之「書面」，不限於單一書面文件，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者，亦屬之（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及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次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貫徹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前條文）所定公費生以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之立法意旨，以解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俾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

展，除編列預算支應此一師資培育之公費外，爰根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資缺額及各大學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並由各該受分配之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於其招生簡章明定公費生錄取方式、名額及其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依據。俟公費生完成學業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復為確保此類自願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於完成學業後，接受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並由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填具自願書、保證書等，以保證其服務義務及應遵循事項之履行（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等觀之，就其公益目的及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判斷，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意旨及說明二所述，本件師資培育公費生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間之關係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

三、又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已定有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以及公費生應訂定「契約」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詢事項義務及違反義務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故中央主管機關自應依上

開規定儘速修正前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一併明定此一契約之性質及其有關事項，以利公費生分發實務之運作。併此敘明。

第一四〇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四五六號函】

一、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行政目的，得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為特定用途之給付，俾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首揭協議書之目的係為貫徹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立法宗旨，以辦理災區重建，並安置受災戶，就其公益目的及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判斷，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意旨，性質上應屬

行政契約。惟為安置受災戶需要，於非都市土地辦理社區重建，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須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且此類申請開發案件，應經災區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由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尚不得以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而逕由地政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故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人簽訂之協議書需待縣（市）政府作成核准開發計畫之行政處分，始生效力。從而，此一行政契約似宜解釋為附停止條件之行政契約，亦即以縣（市）政府作成核准開發計畫之行政處分，為契約生效要件（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又依公證法第二條規定，得公、認證之法律行為或文書以涉及私權者為限。而前述協議書既屬行政契約，依法免經法院公證，法院可拒絕收件辦理。從而，首揭審議規範第七點第二項關於此類協議書應經法院公證之規定，已無實益，故予以刪除，似無不妥。

三、至於行政契約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外，該法並未就其格式及簽訂程序予以明文。併此敘明。

第一四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二四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 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 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四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二四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

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四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二四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二四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四五六號函】

一、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行政目的，得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為特定用途之給付，俾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首揭協議書之目的係為貫徹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立法宗旨，以辦理災區重建，並安置受災戶，就其公益目的及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判斷，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意旨，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惟為安置受災戶需要，於非都市土地辦理社區重建，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須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且此類申請開發案件，應經災區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由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尚不得以行政契約

代替行政處分，而逕由地政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故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人簽訂之協議書需待縣（市）政府作成核准開發計畫之行政處分，始生效力。從而，此一行政契約似宜解釋為附停止條件之行政契約，亦即以縣（市）政府作成核准開發計畫之行政處分，為契約生效要件（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又依公證法第二條規定，得公、認證之法律行為或文書以涉及私權者為限。而前述協議書既屬行政契約，依法免經法院公證，法院可拒絕收件辦理。從而，首揭審議規範第七點第二項關於此類協議書應經法院公證之規定，已無實益，故予以刪除，似無不妥。

三、至於行政契約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外，該法並未就其格式及簽訂程序予以明文。併此敘明。

第一四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五二七二號書函】

一、按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解為公法關係，故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與教師所簽訂之聘約或聘書，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年法律字第三二四二九號函參照）。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行政契約，該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而就民法之規定而言，私法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亦即與自始未訂定契約同（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九六八號判例參照）。從而，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如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其與學校所訂定聘約即應追溯至訂約時失效。又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因該教師已辭職而受影響。

二、至於本件 貴部（教育部）來函說明二所述關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對該院前社教系主任王○○先生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七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等規定，得否解聘，請本於權責自行審酌。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五〇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

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六七〇號函】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公布後，印鑑登記辦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四一〇〇六號函表示意見在案，本部無補充意見。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準此，印鑑登記辦法既無法律授權依據，自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其修廢程序無庸踐行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相關程序。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九八四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參照本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本件有關監察院要求通案訂定相關補償辦法乙節，如認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至於該補償辦法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請本於職權依上所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二、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所為一般抽象性規定，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行政機關自得視業務需要而本於職權訂定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〇七五三〇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簡言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係由行政機關擬定其內容並依法定程序發布或下達。惟「自治條例」之制定，揆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則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故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從而，地方自治團體於制定自治條例時，自無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來函另詢「中央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為行政處分時，應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給予地方自治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疑義乙節，因有部分疑點有待釐清，俟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討論後再行復告。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法律字第九二〇〇一〇六六一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八八律字第○○○六八六號函係就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法規命令之發布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效力等疑義所為之解釋；而上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自治條例」之制定，揆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則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故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自無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同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復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準此，貴府修正公布自治條例之生效日，自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認。惟有關自治條例生效日之疑義，仍宜洽請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七八○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其屬官所為一般抽象性規定，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兩者之定義、適用範圍、程序及效力等均有不同。本件「相關政府人員及情治單位車輛號牌核發使用要點」，稽其內容，係屬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特殊任務之公務車輛車籍資料之管理、牌照申領等業務處理方式之內部規定，自屬上開所稱之「行政規則」。

第二五二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二五三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五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 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 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 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 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五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 訂定之依據。
- 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二五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二五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 訂定之依據。
- 三 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 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二五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五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 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 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二五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

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一七二六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一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二項）。」同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準此，本件有關外交部駐舊金山

及洛杉磯二辦事處編制表如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機關內部組織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僅須下達下級機關，並無須踐行登載於政府公告發布之程序為必要。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三五五〇六號書函】

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經本部二次函請行政院秘書處釋示，並依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秘字第三五五八七號函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台九十秘字第九〇〇一六一號函釋意旨，本部復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九十律第九〇〇一四七號函將處理原則分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辦理在案，本件仍請參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至來函說明四（一）所提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行政規則之區分標準乙節，簡言之，第一款之行政規則係屬內部秩序之規定，第二款則涉及行政行為。而第二款規定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係因行政機關內部遵照之結果，將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爰特別規定應在公報上登載以為發布（條文立法理由參照），故行政規則如同時具有兩款情形者，自宜一併踐行上開發布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又貴府（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其餘事項均涉及行政院七十三年四月二

日台七十三規字第四八二一號函頒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適用上如仍有疑義，建請逕洽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七〇〇六七一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復將行政規則區分為屬於機關內部組織與職務運作之規定（第一款），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第二款）二大類。本件函詢貴部（國防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易晨字第二五一七號函究屬「解釋性函釋」或「創設性函釋」乙節，事涉「創設性函釋」之意義、內涵及性質究何所指，宜請先行釐清。

二、次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參照）。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一百六十一條復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行政機關訂定

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若已有效下達，則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三五八號函參照）。本件貴部前開函釋之生效日期請先予究明其性質後，再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九八四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參照本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本件有關監察院要求通案訂定相關補償辦法乙節，如認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至於該補償辦法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請本於職權依上所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二、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所為一般抽象性規定，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行政機關自得視業務需要而本於職權訂定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五三〇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簡言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係由行政機關擬定其內容並依法定程序發布或下達。惟「自治條例」之制定，揆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則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故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從而，地方自治團體於制定自治條例時，自無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來函另詢「中央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為行政處分時，應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給予地方自治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疑義乙節，因有部分疑點有待釐清，俟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討論後再行復告。

【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一七八○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其屬官所為一般抽象性規定，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兩者之定義、適用範圍、程序及效力等均有不同。本件「相關政府人員及情治單位車輛牌號核發使用要點」，稽其內容，係屬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特殊任務之公務車輛車籍資料之管理、牌照申領等業務處理方式之內部規定，自屬上開所稱之「行政規則」。

第一六〇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

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三三五八號函】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義，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準此，行政機關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即應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合先敘明。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準此，行政機關訂定、廢止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本件來函所引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屬行政規則，如已有效下達，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

【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七二六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一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二項）。」同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準此，本件有關外交部駐舊金山及洛杉磯二辦事處編制表如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機關內部組織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僅須下達下級機關，並無須踐行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程序為必要。

第一六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二三三五八號函】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義，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準此，行政機關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即應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合先敘明。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準此，行政機關訂定、廢止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本件來函所引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二一○一九○號函屬行政規則，如已有效下達，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

【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一○七○○六七一號書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復將行政規則區分為屬於機關

內部組織與職務運作之規定（第一款），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第二款）二大類。本件函詢貴部（國防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易晨字第二五一七號函究屬「解釋性函釋」或「創設性函釋」乙節，事涉「創設性函釋」之意義、內涵及性質究何所指，宜請先行釐清。

二、次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參照）。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一百六十一條復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若已有效下達，則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二三五八號函參照）。本件貴部前開函釋之生效日期請先予究明其性質後，再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第二六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二六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二六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八一二六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行政機關遇有「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或「行政機關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舉行聽證，係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是否舉行聽證

所為之規定。而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四點定有明文。復依 貴部（內政部）來函所述，國家公園計畫之性質既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性質相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意旨，其五年定期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所為之變更不同，前者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上開法條之適用。至於後者，則係公法上單方行政行為，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本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一三〇七二號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六一號函參照）。次按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以供人民、機關、團體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要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等，係針對通盤檢討之公告程序及有關人士提供意見所為之規定，並非有關個案變更應舉行聽證之規定，故主管機關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舉行聽證。至於依國家公園法施行

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為個案變更處分是否依同條第二款規定舉行聽證，由主管機關自行審酌。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行政計畫，須具備以下三要件：1有關於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2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3涉及多數行政機關之權限。且依研擬中之「行政計畫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程序辦法」草案之規定，該行政計畫內容必須係屬具體規劃，始須踐行上述規定之公開及聽證程序。國家公園計畫如未同時具備上述要件，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綜上所述，貴部來函說明二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六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六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六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六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六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七〇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七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七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陳情之事項，

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七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六六三號函】

一、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訊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屬程序權利，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提起訴願。本件關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當，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惟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程序，並無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準此，於申訴程序中，申請人不得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是以，在法制未備前，對服務機關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

鑑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者，如欲閱覽相關卷宗，似僅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未按，對不服考績評定提出申訴，其審議重點在於審視評定過程及事實是否妥當；對拒絕提供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處分提起訴願，其考量重點在於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拒絕提供是否合法，兩者之救濟程序雖有不同，但因權利性質及救濟標的不同，彼此似無齟齬之處。由於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者，為一般之人民，故對公務人員拒絕其相關考績評定資訊之申請時，該公務人員似宜依一般人民身分適用訴願法之救濟程序。

第一七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二四八五四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立法目的係在督促行政機關對現行實務上職權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具對外效力者，應儘速檢討提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明確授權之規定，俾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準此，上開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自不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尚包括該法施行前，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訂定之命令。

二、次按專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專利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觀之，專利代理人與專利師有所不同。而有關專利代理人之資格及管理之規定，係專利代理人規則，經查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等規定，均屬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以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依據，惟依該規則第一條規定：「本規則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自有違法律保留之嫌，依首揭說明，應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適用。因此，於該規則失效後，專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法律未制定前，依專利代理人規則辦理。」亦將失所附麗。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六七〇號函】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公布後，印鑑登記辦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四一〇〇六號函表示意見在案，本部無補充意見。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準此，印鑑登記辦法既無法律授權依據，自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其修廢程序無庸踐行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相關程序。

【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二四二七號書函】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惟何種事項須以法律規定或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

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本件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倘未能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立法，「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能否繼續適用，宜由主管機關參酌上開解釋就其規定內容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一一八二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至於何種事項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

明列其授權依據者，司法院釋字第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至於其類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包括機關內部之一般性規定以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

三、綜上所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適用之對象，並不包括行政規則在內。至於何種事項得以行政規則規定之，則應參酌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準此，貴

部（內政部）如認所訂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係屬行政規則，自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適用。惟仍建請儘速完成「祭祀公業管理條例」（草案）之法制作業。

第一七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